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改革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由教育統籌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統會”)所建議，並獲政府接納的各項教育改革措施。文件又載述政府推行改革的時間表以及有關這些措施的詳細安排。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施政報告》中委託教統會全面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為蒐集公眾對教育改革的意見，教統會先後進行了三輪諮詢工作，並收到超過 3 萬份社會各界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教統會考慮過這些意見後，已就各項建議作出定案，並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向政府提交一份題為《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的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報告書的副本已提交各位議員省覽。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政府已接納了教統會提出的所有改革建議。

3. 教統會進行的檢討工作，涵蓋幼兒教育至持續教育各階段，重點則在於學制、課程、評核機制，以及不同教育階段的銜接機制等問題。教育改革的基本原則，是讓學生們能夠有全面而均衡的發展，以及培養終身學習的態度和能力。在其他適切的配套措施配合下，政府擬就學位分配辦法、學校課程和評核機制進行的多項改革措施，既能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亦能達致拔尖保底的目標。下文詳述各項主要改革措施。

### 主要改革措施

#### 課程改革

4. 教育改革的最終目的是要改善教學質素，而關鍵是改革課程和改良教學法。因此，教統會建議推行課程改革，使課程內容變得更靈活、連貫和多元化。重覆或不必要的課程內容應予以刪減，為教師及

學生創造空間，締造全面、連貫而多姿多采的學習生活。此外，改革也應為教師提供足夠的靈活性，讓他們可在不受課本和課室的限制下，安排學生參與各項教學活動(報告第 8.2.4 至 8.2.19 段)。

5. 課程發展議會現正着手草擬課程改革架構，目標是讓學生有全面而均衡的學習生活，包括智能發展、生活經驗、社會服務、與工作相關的經驗，以及體育和美育等各方面的發展。課程發展議會稍後會徵詢公眾及教育界對課程改革的具體安排的意見。教育署(以下簡稱“教署”)並會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及安排教師接受培訓。

## 改革派位機制

6. 為了讓學生有全面、均衡而連貫的學習生活，小一入學和中學學位分配機制會根據教統會提出的建議進行改革(報告書第 8.2.45 至 8.2.46 段及第 8.2.53 至 8.2.66 段)。新的小一入學過渡機制將會由二零零二年開始推行，按照就近入學的原則分配學位，以減低幼兒教育揠苗助長的誘因。至於中學學位分配方面，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公布，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開始取消學能測驗，讓學生和教師能專注於有意義的學習活動。中學自行收生比例會逐步增加，以鼓勵學生勤奮向學，並顧及全面的發展，以增加他們循自行報名辦法入讀所屬意的學校的機會。

7. 由於上文概述的派位機制改革方案會為現行制度帶來重大改變，我們會在一段較長的時間逐步推行有關改革措施。至於中學學位分配機制，我們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就現行機制進行中期檢討後，才落實長遠的機制。

## 加強“拔尖保底”措施

8. 教育改革的重要目標之一，是學校不應放棄任何學生，而應盡力確保學生達致基本水平。為了讓學校和教師履行這項職能，我們計劃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開始，為所有公營學校<sup>1</sup>提供一項新的經常津貼。學校可運用這筆經常津貼以增聘額外人手或購買各種服務，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專注於與教學有關的核心職能，特別把工作重點放在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課程發展和提高學生語文能力等方面。建議撥給學校的補助金款額如下：

班數	小學	中學
	(每間學校每年可獲撥款) 元	(每間學校每年可獲撥款) 元
1 至 18 班	450,000	250,000
19 班或以上	550,000	300,000

---

<sup>1</sup> 這些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和按位津貼學校，以及參加買位計劃和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9. 按照校本管理原則，學校可靈活運用該筆撥款，作增聘額外人手或購買服務之用，藉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不過，學校須把津貼的建議用途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列明，再提交校董會審批。由於擬議撥款的目的，是爲了提高教師推行改革措施的能力，因此，我們會要求學校就如何運用該筆撥款全面徵詢教師的意見。此外，爲確保問責，學校每年須向家長匯報推行計劃的進展，以及向教署遞交周年報告，報告內並須評估各項計劃能否達到目標。教署會全力協助各學校制定和落實有關計劃。

10. 根據現時中小學班級的數目，我們估計，政府每年撥給合資格學校的款項約爲 5.09 億元。這筆款項會從《二零零零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用於教育改革的 8 億元全年撥款中支付。我們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進行檢討，評估各學校是否善用撥款，讓教師可更專注於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的工作。我們亦會檢討撥款安排，以提高成本效益。如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短期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出擬議撥款。

### 增加學習機會

11. 目前，只有 85% 的中三離校生獲分配資助的中四或職業訓練學額。爲回應教統會提出有關增加高中教育機會的建議(報告書第 8.3.5 段)，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我們會爲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資助的中四或職業訓練學額。這項措施將會爲中學生升學或就業作好準備。推行這項措施涉及的全年經常開支爲 7.44 億元。爲落實這安排，我們需要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或之前增加約 6 000 個高中學額。我們預期新學校會提供多元化的高中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能力和興趣。

12. 正如教統會所指出，世界上很多其他地方提供的大專學額佔相關人口的比例，遠遠高於香港。香港若要在這個知識型經濟體系裏維持其競爭優勢，便須迎頭趕上(報告書第 7.16 及 8.4.45 段)。因此，我們宣布了十年內逐步增加大專學額的目標，以期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爲六成年齡介乎 17 至 22 歲的中學畢業生提供大專教育。

13. 我們預期大學學額不會有所增加，所增加的主要是副學位程度學額，包括高級文憑和副學士學位程度學額。我們會透過批地及提供免息創校貸款等方式，鼓勵大專院校、持續教育機構和私營企業，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這類課程。爲確保不會有人因爲經濟理由而不能升學，我們會爲學生提供不同程度的資助，包括助學金、低息貸款和免入息審查貸款。我們亦會聯同學歷評審局、持續教育聯盟和各專業團體，共同研究制訂學歷認可和質素保證機制。

### 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

14. 由於校長和教師在教育改革的過程中擔任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有需要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使他們能夠應付改革所帶來的各項挑戰(報告書第 11.2 至 11.4 段)。爲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會與師訓機構

研究加強職前和在職教師培訓，以配合教育改革的原則和方向。我們亦會與教育界聯手研究制訂教師的專業發展階梯，以建立終身學習和專業自強的文化。此外，我們亦會採取所需行動，為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作好準備。

15. 如教統會所建議(報告書第 8.1.4 段)，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所有新入職幼稚園教師必須具備香港中學會考(會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合格的資歷。此外，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所有新入職幼稚園教師均須完成職前的專業培訓。為加強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專業和行政領導，我們將會在未來五年為所有現職幼稚園校長和幼兒中心主管，提供幼兒教育課程，並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起，開辦校長職能培訓課程。

16. 此外，教署會為新入職的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供入職輔導，並在校長培訓的課程內，加入帶領教師專業發展的元素。

### **改善評核和考試制度**

17. 政府已接納教統會的建議，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開始，逐步引進“基本能力評估”，幫助教師和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從而確保學生在核心科目(中、英、數)達致基本水平(報告書第 8.2.30 至 8.2.41 段)。“基本能力評估”包括學生評估和系統評估兩部分。學生評估部分可在學年中任何時間舉行，使學校能夠根據個別學生的表現和進度，及時提供適切的幫助。系統評估部分可顯示全港學校的學生在主要學習範疇是否都能達到基本的能力水平，以便評估教學的成效。在發展基本能力評估機制的同時，我們會推行由中央統籌的香港學科測驗，並加強其輔助教與學的功能。

18. 香港考試局會分階段對公開考試作出多項改革，例如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開始，在會考多個主要科目中加入學科基本能力部分；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開始進一步在更多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科目中推行教師評審制；以及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開始，取消會考和高考的一級二等制。

### **未來路向**

19. 政府會竭力推行各項改革措施，但學校、教師，以至整個社會能否衷誠合作，是改革成功與否的關鍵。要達致高等教育普及率至 60% 這個目標，尤要視乎高等教育院校和私營機構的投入和配合。我們已成立教育改革協調小組，成員包括資深前綫教育工作者和專家。小組會廣泛聯絡學校和教育界各有關人士，以確保改革措施能夠有效地切實推行。在改革的過程中，我們會根據所收到的意見，並顧及新的發展，審慎研究推行改革的計劃，確保各項改革均能滿足各有關方面的期望。

20. 我們會與教統會研究需進一步審議的課題，例如實施高中三年學制的可行性、與專上教育有關的事宜，以及持續教育的學歷認可機制和推廣等問題。教統會會設立多個工作小組，以研究這些課題。政府會給予支持，並與這些工作小組緊密合作。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